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8,664.0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69,803,785.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95,878,661.00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5,682,446.25 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1,165,988,704.91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8,664.01	-1,100,118.14	-63,105,43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5,988,704.91	-1,177,987,368.92	-1,176,887,250.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5,682,446.25	-1,595,878,661.00	-1,519,751,399.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02,29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公司不触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